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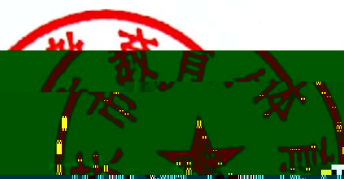
安 庆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安 庆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安 庆 职 业 教 育 集 团

教体职成〔2021〕28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双师型”
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中高职院校和企业

附件：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1月13日

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优化安庆职教集团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技术应用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家职

业教师职业资格认定办法》(人社部发〔2012〕66号)有关规定,结合本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内各职业院校任教八年以上、从事一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

(三)校内在职教师是指各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校外兼职教师是指各校从集团内企业行业聘任的、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认定等级

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按校内在职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两种类型;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高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和初级“双师型”教师。

三、认定条件

(一)校内在职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 ④近五年中有1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 ⑤本人在B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优秀奖,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B类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A类赛事取得三等奖以上【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B类项目列表(2019年版)】;

⑥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教师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三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员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④有三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学习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 ⑤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项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⑥本人在B类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在A类赛事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A类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中职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③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中职学校教师资格，且年度教学考核合格；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本专业中职学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负责本校“双师型”教师的申报工作。

2、集团组建“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专家评议委员会可从学校负责人、安庆职教集团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中遴选 9-11 人组成。遴选专家评议委员会成员需报请市人社和教育部门同意。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业类评议组（一般为 2-5 个组别）。专业类评议组须经全体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

3、安庆职教集团秘书处，接受安庆职教集团成员单位“双师型”

（三）认定程序

1、申报条件

申请，

（1）每年 6 月份受理集团内各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由安庆职教集团秘书处统一商定并公布。

(2) 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实行自愿原则。

凡申请认定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应提交《安庆职教集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一式一份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

